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其中第二章第八条明确要求“加强食品（含农产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46号），其中第四项第十三条中明确要求“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规模。”

二、支持方向

（1）建设乡镇星级监管站，推进检测设备更新迭代，强化基层检测能力提升，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星级检验检测机构。

（2）开展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应用试点，提升基层快速检测能力。

（3）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数量。

（4）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推选产业发

展优势明显、质量安全保障到位、产品供应能力较强、品牌影响力度较高、辐射带动能力较广的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建立江西省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名录库。

三、建设内容

（1）乡镇星级监管站，要求配备具有与其从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测仪器设备；有完整的体系文件《质量手册》《程序手册》《作业指导书》、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及相应检测工作制度等；档案管理做到记录规范、独立归档、分类管理。

（2）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应用试点，主要用于补助基层监管站购买胶体金快速检测一卡一码试剂，能够自主开展胶体金快速检测工作，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3）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主要对新增、续展、再认证的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进行奖补，探索性在销售环节进行奖补，推动绿色有机名特优新产品认证，完成认证指标任务。

（4）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要求基地做到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按标生产、实行智慧监管、推进品质分级、增强辐射带动区域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升级。

四、支出标准

（1）乡镇星级监管站：按照每个监管站 10 万元标准补助，共 100 个；

(2) 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应用试点：按照每个试点 5 万元标准补助，共 200 个；

(3) 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对新增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农耕农品每个奖补 1.5 万元，新增有机农产品每个奖补 1 万元，绿色续展和有机再认证每个奖补 0.5 万元，另统筹兼顾支持发展 GAP、特质农品等。

(4) 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按照每个基地 20 万元标准补助，共补助 100 个。

五、储备数量

(1) 乡镇星级监管站项目。全省共需要储备 150 个，其中，南昌市 10 个、赣州市 27 个、九江市 18 个、宜春市 16 个、吉安市 20 个、抚州市 16 个、上饶市 18 个、景德镇市 6 个、鹰潭市 6 个、萍乡市 7 个、新余市 6 个。

(2) 胶体金快速检测方法应用试点项目。全省共需要储备 300 个，其中，南昌市 18 个、赣州市 54 个、九江市 36 个、宜春市 33 个、吉安市 39 个、抚州市 33 个、上饶市 36 个、景德镇市 12 个、鹰潭市 12 个、萍乡市 15 个、新余市 12 个。

(3) 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项目。全省预计补助新增绿色食品 150 个、名特优新农产品 30 个、农耕农品 20 个，补助新增有机食品 800 个，补助绿色有机再认证 3800 个；

(4) 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优质优价精品基地项目。全省共

需要储备 150 个，其中，南昌市 10 个、赣州市 27 个、九江市 18 个、宜春市 16 个、吉安市 20 个、抚州市 16 个、上饶市 18 个、景德镇市 6 个、鹰潭市 6 个、萍乡市 7 个、新余市 6 个。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项目联络人及联系方式：李庆 15070098597